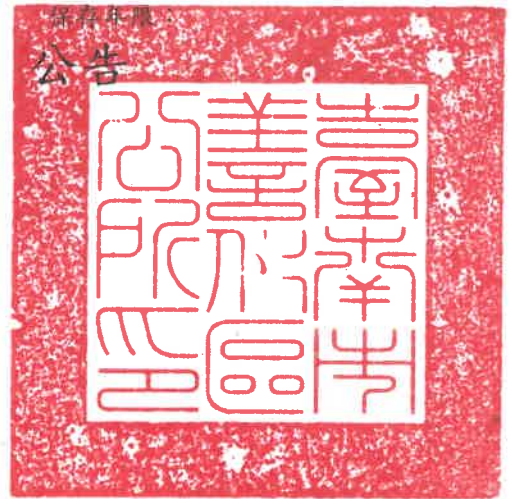


檔 號：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善民字第1120861931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六分寮段2186地號1筆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田寮字第64號)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繼承變更登記案，因部分出租人楊施雪華、楊蕙嫻及楊淑雯等人現況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13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通知書(112年10月27日善民字第1120793581)存於本所，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持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及人文課領取。
- 三、應受公示送達人如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逕為登記。

區長方澤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